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
114-117 學年度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及「菸害防制法」。
- 二、依據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7299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針對無菸校園之維護，訂有合理且具教育意義之管理辦法。
- 二、以具體有效方法，使校園成為無菸且有益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學校的正規課程中，能加入拒菸有關之創意內容。
- 四、結合社區的力量，擴大無菸校園的範圍和拒菸意識。

參、施行期程：114 年 8 月～118 年 7 月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、家長

伍、組織分工：學務處生教組、護理師及全體教職員。

陸、教育及宣導：

- 一、訂定每年六月三日當週為菸害防制宣導週。
- 二、加強校內無菸校園環境布置及充實教學設備。
- 三、加強學生菸害防制教育：
 - (一)配合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編寫校園菸害防制教案（強化老師菸害防制教學之多元化及對自身菸害認知思辯之能力）。
 - (二)融入各年級健康領域課程中，實施校園菸害防制課程。
 - (三)配合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，辦理菸害防制學藝競賽。
 - (四)利用班親會、親職座談等宣導時機，進行菸害防制宣導。
 - (五)利用師生晨會、升旗典禮宣導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及「菸害防制法」等有關菸害防制法規。
- 四、無菸校園環境布置：
 - (一)校園懸掛菸害防制標語布條。
 - (二)建置無菸專欄，張貼反菸海報、相關法令、標語等。
 - (三)社區民眾使用之學校公廁張貼禁菸標示。
 - (四)利用本校 LED 電子看板，登載菸害防制宣導標語。
 - (五)配合學校親師刊物，實施菸害防制宣導。
- 五、電子煙係近年興起之新興菸品，需加強下列防制措施：
 - (一)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。
 - (二)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，並加強宣導，強調電子煙並無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功效。
 - (三)請於「健康與體育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(含新興菸品)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。

柒、落實無菸校園政策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規定，學校為教育場所，任何人不得在校園內吸菸。
- 二、本校於所有校門口張貼禁菸標示。
- 三、校園內不得擺置任何吸菸器物。
- 四、利用親職座談、班親會、晨會等時機宣導，請家長配合無菸校園政策。
- 五、進入校園施工、維修之廠商必須配合無菸校園政策，違反規定者，將該廠商列入不受歡迎名單，不再交易。

捌、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：

- 一、本校健康中心設置「菸害防制輔導資訊站」，提供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、戒菸教育與轉介醫療服務。
- 二、本校師生發現吸菸學生，立即通報學務處。
- 三、學務處查獲吸菸學生通知家長，將吸菸學生轉介健康中心實施戒菸教育，並轉介醫療機構做戒菸治療。
- 四、健康中心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時，通知家長到場。
- 五、學務處除依校規予吸菸學生適當處置外，輔導吸菸學生參與各項正當休閒娛樂活動。
- 六、結合衛生局所辦理吸菸教職員工生 CO 檢測。
- 七、本校學生在校外遭衛生局人員查獲吸菸，函文本校後，依上述因應與輔導機制辦理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